



招标编号：scby-qy-2018482

四川省烟草公司达州市公司
各县（市、区）直饮水安装项目

招
标
文
件

中国·四川·成都

四川标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17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30
第五章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31
第六章 评标办法.....	33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其他条款另行约定）.....	39
附件一： 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	44
附件二： 原交款、汇款凭证复印件,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4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标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四川省烟草公司达州市公司委托，拟对四川省烟草公司达州市公司各县（市、区）直饮水安装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scby-qy-2018482

二、**招标项目：**四川省烟草公司达州市公司各县（市、区）直饮水安装项目

三、**资金来源：**资金来源已落实。

四、**采购内容：**采购全市7个县（市、区）直饮水设备及安装。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其他合法组织，具有本项目相应经营范围（含净水设备安装相关内容），并在人员、设备、技术、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2）投标企业处于正常经营状态（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工商公示信息中“登记信息”网页截图中，在显示公司名称、注册号栏目中应未显示有“该企业已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行政处罚和严重违法信息”）；

（3）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

（4）投标人未被烟草行业纳入采购黑名单。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地点：**

招标文件自2018年9月14日至2018年9月20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北京时间）在四川标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点：达州市通川区西外新区金龙大道天地人和15楼11号购买（法定节假日除外）。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份（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时应出示单位介绍信、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身份证带原件查验，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单位介绍信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在填写报名登记表时，必须核实准确的项目信息及投标人信息，若因错误信息给投标人的投标资格造成影响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报名。

七、开标地点：四川省烟草公司达州市公司会议室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18年10月9日10: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八、本投标邀请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国家局外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四川省烟草公司达州市公司

地址：达州市达川区三里坪街道办仰天湾社区二小区达州市烟草公司

联系人：吴老师

电话：0818-2123807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标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兴盛西路2号6栋B座13楼（郾湾国际酒店右侧）

邮编：610037

联系人：田女士

项目咨询：028-87798616、18227601678

标书售卖：0818-2345578

传真：028-87582997

电子邮件：2337932433@QQ.com

网址：www.biaoyuanzhaobiao.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四川省烟草公司达州市公司各县（市、区）直饮水安装项目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30万元（含税）；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30万元（含税）； 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5	投标人要求澄清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天前
6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7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4份
8	投标文件电子版	电子版文件 1份
9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0	投标保证金	金额：6000元整。 交款方式：投标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所有递交方式均以到帐时间为准，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入。（须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为了更好的退还保证金，请各投标人用正楷填写本招标文件附件一“确认表”连同附件二资料在投标截止日期即开标当天，开标仪式结束后，递交给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未按要求提供退还投标保证金所需资料而耽误了投标保证金退还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收款单位：四川标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成都成飞大道支行 账号：4402070219000007820 交款截止时间：2018年9月30日17:00点前（投标保证金的交纳



		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特别注意：请在备注栏必须注明招标编号及用途。如： “scby-qy-2018482投标保证金” 联系人：樊女士。联系电话：028-87791929转806。
11	招标文件咨询	联系人：田女士。联系电话：028-87582997。
12	开标、评标工作 咨询	联系人：蒲女士。联系电话：028-87791929转802。
13	中标通知书领 取	中标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国家局外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标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联系人：樊女士。 联系电话：028-87791929转806。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兴盛西路2号6栋B座13楼（郫湾国际酒店右侧）。
14	投标人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询问由四川标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人：田女士。 联系电话：028-87582997。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兴盛西路2号6栋B座13楼（郫湾国际酒店右侧）。 邮编：610037。
15	履约保证金	中标金额的5%，签订服务合同前支付到采购人指定账户。
16	评标方法及标 准	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评分办法）
17	评标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5人，由招标人依法组建。其中外部专家4人，内部专家1人。
18	招标代理 服务费	本项代理费用为5000+中标金额*0.002*0.8，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款单位：四川标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迎宾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22-814801040011204。
--	--	---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四川省烟草公司达州市公司。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标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简称“招标人”）。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第六条规定的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总公司、分公司不能以不同的投标人身份同时参加投标。参与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投标人不能参加投标，参加投标的也不能作为有效投标人。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投标文件格式；
- (四)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如涉及）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 招标项目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七) 评标办法；
- (八) 合同主要条款。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国家局外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 15 天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国家局外网上发布变更公告。

8. 答疑会和现场勘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招标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8.2 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说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知识产权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4.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在一年之内，投标人本次投标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比例不得高于 15%。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取消其中标资格。

14.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
- (2) 投标产品本身的技术指标和参数（应当尽可能提供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等材料予以佐证）；
- (3) 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 (4)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 (5) 产品彩页资料；
- (6) 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 (7) 产品验收清单。
-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3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资格证明文件；

请按第四章“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提供。

(3)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实质性要求）；

- (4) 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 (5) 商务应答表；
- (6)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4 其他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将自行承担被评标委员会视为无效投标文件的风险。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6.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6.3 投标人所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16.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非现金方式）。确保保证金的退还，请各投标人用正楷填写本招标文件附件一“确认表”连同附件二资料在投标截止日期即开标当天，开标仪式结束后，递交给本招标代理机构项目工作人员。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如要求）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非现金方式）。退还时请返还采购合同（原件）1份及经采购方盖章确认的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如要求）复印件（如要求）并确保已正常递交本招标文件附件一“确认表”连同附件二资料后，到本招标代理机构财务部办理。”

有关部门认定是否违法、违规、违纪时效不计算在五个工作日内。

16.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内撤回投标；
- (2)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5)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招标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 90 天。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当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和相应的电子文档 1 份，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1 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光盘或 U 盘制作。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8.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18.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并编码（左侧胶装）。

18.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自行承担被视为无效投标的风险。（招标文件第六章 3.1.2 例外情况除外）

18.6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2 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和招标文件要求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或投标人印章）。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0.2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21.4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 (1)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当开标一览表总价与分项报价明细不符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开标和中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投标人代表和监督代表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22.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



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投标文件中有关明细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3. 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开标时间到，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并致辞，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的采购方代表，现场监督人员、主持人、唱标、监标、会议记录等招标工作人员，根据“投标人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单。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 (公证人员)当众宣布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4)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或公证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对其“开标一览表”的项目名称、投标产品的规格型号、投标总价以及投标人名称进行宣读。同时，工作人员将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投影在屏幕上，并做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公证人员和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

(5) 致公证词。唱标结束后，主持人请公证人员当众致公证词。

(6)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后，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

24. 中标通知书

24.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招标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招投标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



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报同级主管部门备案同意后，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组织招标采购。

25.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

26. 合同分包（此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27.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27.1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7.2 采购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的，应当在原招标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招标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招标采购合同一致。

28. 履约保证金

28.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28.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与退还。

29. 履行合同

29.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9.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



定进行处理。

30. 验收

按照同行业最新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七、投标纪律要求

31.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八、支付货款

32. 申请支付

32.1 详见签订的合同

九、质疑和投诉

33.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办理。投标人质疑均由采购代理机构协助采购方答复，投标人质疑须按相关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4.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按照以上规定程序和办法提出质疑。投标人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须在购买采购文件次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提交的质疑不予受理。

35.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并确保真实性，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人行使质疑权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XXXXXXXX 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通讯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_____

投标日期： 年月日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项目招标文件（招标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XXXX（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投标价为 XX。

2、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 XX 万元（大写：XX）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1）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

（3）在投标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3、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文档（光盘或 U 盘）1 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1 份。

4、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 XX 天（日历天）。

5、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职务）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月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需要提供该项。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X（投标人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项目（招标编号）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不需要提供该项。

四、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万元）	交货时间	备注
1	四川省烟草公司达州市公司各县（市、区）直饮水安装项目			
投标报价		小写（万元）：		
		大写（元）：		

- 注：1. 报价应包括产品的运输、安装、税费、售后服务等费用和其它相关一切费用。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五、分项报价明细表

招标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万元）：大写：								

注：

- 1、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六、商务应答表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注：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八、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注：1. 以上业绩需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2. 业绩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评分办法中的具体要求。如评分办法中无业绩要求，本表格可不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九、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招标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响应/偏离

- 注：1. 投标人必须把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服务要求全部**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十、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服务、其他人员情况表

招标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 理 人 员								
服 务 人 员								
其 他 人 员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十一、投标人承诺函

致四川标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投标人名称）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本次招标项目的资格要求：

- （一）在人员、设备、技术、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 （二）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
- （三）未被烟草行业纳入采购黑名单；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十二、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其他合法组织，具有本项目相应经营范围（含净水设备安装相关内容），并在人员、设备、技术、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

（2）投标企业处于正常经营状态（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工商公示信息中“登记信息”网页截图中，在显示公司名称、注册号栏目中应未显示有“该企业已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行政处罚和严重违法信息”；（提供网页截图加盖公章）

（3）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

（4）投标人未被烟草行业纳入采购黑名单。（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保证金缴纳凭证；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不需要提供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注：以上资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第五章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 采购清单及技术指标：

(一) 采购清单

采购地区	商务饮水机 (单位：台)	反渗透净水机 (单位：台)	不锈钢保护罩 (单位：套)	管材、管件、线材 (单位：套)
通川	2	2	2	2
达川	2	2	2	2
宣汉	3	3	3	3
万源	2	2	2	2
开江	2	2	2	2
渠县	2	2	2	2
大竹	2	2	2	2
合计	15	15	15	15

(二) 主要技术指标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备注
商务饮水机	出水水龙头：3个，出水分别为开水、温开水、常温水。 水胆容量 $\geq 26L$ 供水量：开水 30L/H，温开水 150L/H 材质：水槽，门板，水缸，水胆，水龙头等以上全部部位均采用厚度达到 1.0mm 的 304 号不锈钢，保证在正常使用下绝不生锈。	
反渗透净水机	原水：市政自来水 净水流量 $\geq 75G/天$ 出水水质：符合《饮用净水水质标准》（CJ94-2005）标准，水中病菌、有毒重金属、放射性核元素、有机微污染物去除率达到 98% 以上。 使用寿命 ≥ 15 年 过滤工艺：3层物理过滤—RO膜过滤。根据达州水质实际，反渗透净水机前加装一套物流过滤器，以确保机器正常运行。 控制方式：自动运行工作，流量、TDS、PH 等电子显示屏显示，无需人员看守。	
不锈钢保护罩	尺寸与设备匹配	
管材、管件、线材	与设备及取水取电匹配	
反渗透净水机和商务饮水机须具有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 认证）		
备注：以上技术参数不允许负偏离，若负偏离作为无效投标。		



二、商务要求：

1、培训：设备到货验收后进行基本操作讲解。免费为每个县（市、区）提供1—2人技术培训，包括设备的基本原理、操作及一般设备维护保养知识。

2、本次招标包含了直饮水系统采购及安装的一切费用，包括水电的接入材料及人工费。

3、直饮水设备及终端质保期至少3年，质保期内，凡因非人为因素造成的产品故障及损坏（易损件如滤芯等除外），概由中标方免费负责上门解决，人为因素造成的产品故障，中标方仍需上门维修，人工费、交通费等由中标方负责，采购人支付相应的维修材料成本费。

4、质保期后维保：为保障采购设备后期维保的一致性及设备的配套兼容性，质保期内耗材更换和质保期后维保由中标方负责终身维保，耗材更换费用和维保费用由招标人与中标方另行谈判产生。

5、系统调试完成后，采购人有权从任一终端取水点取水送至相关检测部门检测，如检测报告显示水质未达到《饮用净水水质标准》（CJ94-2005）标准要求，中标人负责改善直至达标，并承担相关检测的全部费用，如检测达标，检测费用用采购人承担。

6、质量保证措施：投标人反渗透设备的制造严格按照GB/T19001-200idtISO9001:2000标准执行，所有设备均需有出厂合格证明。

7、安全：智能水控，水不开则没有水出来，避免引用生水。同时亦具有断电、断水、漏电、超压、超高温、防干烧、防火、防开盖、防蒸汽、防投毒十防安全设计，开水出水需上锁，避免烫伤。

8、反渗透净水机需要不锈钢保护罩装好，安装于甲方指定位置，所有水路和电路必须套管，水电分离，所有管路横平竖直，需要打孔的用水磨砖打孔。

9、投标人中标后，需到各县（市、区）实地查看，提出水电改造、项目安装详细方案。



第六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

(4)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5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7 评委会发现招标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发现招标文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可以拒绝评标，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评标程序

3.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3.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人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第四章中规定的要求的；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且影响投标文件的资格性的；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3.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



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投标人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的；
- (2) 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对招标项目的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
- (3) 应答内容明显不符合招标项目的要求；
- (4)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服务量及其他招标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且招标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 (5)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密封、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投标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但应在投标文件规范性方面根据情况进行扣分：

- (1)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密封时未加盖、少加盖公章或者密封章，但是密封完好、完整标明了投标人名称且得到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现场认可的；
- (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 (3)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2个且占应签字地方的比例不能超过20%）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 (4)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 (5)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3.1.3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招投标法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中标候选投标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投标人。

3.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



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投标人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投标人递补，以此类推。

3.4.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4.3 采用性价比法的，按商数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商数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商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5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评委会只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4.2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3 除价格因素外，评委会成员应依据投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4.4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或者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者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投标人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

(2) 认定的与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的技术、商务和其他规定要求不符的非实质性偏离。

(3) 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4.5 综合评分明细表



4.5.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标委员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5.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	6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60（保留两位小数）
2	技术指标和配置	5分	技术参数每优于招标文件一项加1分，最多加5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进行佐证。）
3	企业综合实力	10分	<p>1. 投标产品（反渗透净水机和商务饮水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不全或无的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 投标产品（反渗透净水机或商务饮水机）具有中国节能认证得3分。无的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 投标产品（反渗透净水机或商务饮水机）具有国家卫生部认定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检验机构出具的质检报告的得5分。无的不得分</p>
4	废水率（出水率）	5分	横向对比各投标人投标产品废水率（出水率），废水率最低（出水率最高）的得5分，第二的得3分，第三的得1分，第四及以后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5	售后服务方案	15分	<p>质保期优于招标文件要求（高于3年）的，每增加1年加0.5分，最多加1.5分；质保期后提供免费售后服务的，每提供一年加0.5分，最多加1.5分。本项最多得3分。</p> <p>根据提供的技术支持、培训方案及售后服务措施情况进行综合评定，优得3分，良得1分，差或不提供不得分；</p> <p>投标人在达州市内设置有售后服务点得4分，无不得分。（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或租房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p>



			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响应服务的得 3 分，每差一天或一小时扣 1 分，扣完为止；接到故障报告后低于 3 小时赶赴现场的每低半小时加 1 分，最多加 2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
6	业绩 5%	5 分	投标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前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没有提供不得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

5、废标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国家局外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中标候选投标人数量为 3 名，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投标人。

6.2. 定标程序

6.2.1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

6.2.2 招标人在评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国家局外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招标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7.2 按照招投标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和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7.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投标人透露评审情况。



7.4 发现投标人在招标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招标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主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招标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投标人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7.5 解答有关方面对招标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审专家在招标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8.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8.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8.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8.5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8.6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第六章合同主要条款（其他条款另行约定）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随机 配件	交货期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 RMB¥：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



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到各县（市、区）实地考察，并制定详细的施工设计方案，经甲方同意后严格按照施工方案执行；乙方提供的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XX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XX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 XX 年 XX 月 XX 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

格交付试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试使用期为 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 年 XX 月 XX 日，试用期满后甲方进行最终验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烟草系统相关规定执行

五、付款方式

1、乙方需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前向甲方指定帐户存入的履约保证金，直至该合同全部内容验收合格1月后，甲方全额无息退还给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果乙方单方面违约，甲方将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2、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费用报销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 日内，且乙方在向甲方完整提供双方约定的支付凭证资料后，甲方必须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 %的款项：¥_____元，人民币大写元整；余下5%的款项：¥_____元，将做为质保金在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付款给乙方。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XX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小时内响应到场，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 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合同履行地



(即，甲方住所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乙方各三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一：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应退投标保证金	小写：	
	大写：	
单位（盖章）	单位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联系人及电话	

附件二：原交款、汇款凭证复印件,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温馨提示：1、附件一与附件二请于开标现场交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处；

2、复印件加盖公章。